

呼政任字〔2024〕29号

2024年6月21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启军免职的通知

内蒙古索尔奇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免去冯启军内蒙古索尔奇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4〕30号

2024年6月21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飞免职的通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免去龙飞市巴林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整合扎赉诺尔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泉煤矿及后备区煤炭资源 有关事宜的批复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整合扎赉诺尔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泉煤矿及后备区煤炭资源有关事宜的请示》（扎政发〔2024〕2号）收悉。

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整合扎赉诺尔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泉煤矿及后备区煤炭资源事宜。

二、组织矿山企业和相关部门，尽快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矿业权整合事宜。

三、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

专此批复。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出让宝日希勒金源煤矿已有煤炭 采矿权边角及深部资源的批复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出让宝日希勒金源煤矿已有煤炭采矿权边角及深部资源的请示》（陈政发〔2024〕6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出让宝日希勒金源煤矿深部资源、南部边角资源事宜。

二、组织矿山企业和相关部门，尽快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矿业权整合事宜。

三、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

专此批复。

呼政办发〔2024〕38号

2024年6月25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呼伦贝尔市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8号）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工作安排，聚焦解决当前奶业生产成本低、产销衔接不紧密、产品结构不合理、产业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进一步加大奶业振兴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奶产业转型提档，全力打造“从一棵草到一杯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坚持为养而种、种养结合，加快推进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对实施“粮改饲”项目以外旗市区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按照每头奶牛5.5吨，在自治区每吨补贴30元基础上，市本级财政按照每吨20元的标准配套给予青贮玉米收储补贴，青贮苜蓿、干草按比例折算，奶羊、奶驼、奶马按比例折算。（牵头部门：市农牧局、财政局）

二、支持奶牛规模养殖场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对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每测定一头奶牛并上传有效数据，在自治区财政每头补贴70元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市、旗两级财政共同承担配套补贴。（牵头部门：市农牧局、财政局）

三、持续支持新建规模养殖场发展。对 2019 年以后，本政策出台以前已开工在建项目和已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奶牛存栏达到 3000 头（含）规模养殖场（不含犍牛），在自治区补贴 600 万元，每增加 500 头再补贴 100 万元基础上，按照自治区补贴资金的 20%，市、旗两级共同承担配套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化养殖场“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数智化”牧场建设等方面。（牵头部门：市农牧局、财政局）

四、对新建 300—3000 头规模奶牛养殖场进行补贴。对 2021 年以后建成的 300 头规模养殖场（不含犍牛），市、旗两级补贴 60 万元，每增加 100 头再补贴 2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化养殖场“三通一平”、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补贴资金在奶牛存栏达到补贴标准后予以兑现。（牵头部门：市农牧局、财政局）

五、对进口良种奶牛实施配套补贴。对我市境内备案登记的奶牛养殖场（户）、奶农合作社自愿申报的进口良种奶牛进行补贴，每头进口良种奶牛市本级财政补贴 2000 元。（牵头部门：市农牧局、财政局）

六、继续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对企业每增加 1 吨生鲜乳加工，在自治区每吨补贴 100 元的基础上，市、旗两级再配套补贴 100 元。（牵头部

门：市工信局、财政局）

七、继续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 3—5 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 10%，每吨在自治区补贴 500 元基础上，市、旗两级再配套补贴 500 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

八、持续提供奶业科技创新经费保障。围绕奶业全产业链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通过公开竞争、“揭榜挂帅”等形式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开展三河牛育种与繁殖关键技术研究、奶牛高产稳产健康养殖技术研究、草原生态系统恢复与保育技术研发与应用、饲草品种选育及种植技术研究、草产品加工利用与储藏技术研究、乳品加工业关键技术与系列产品开发、乳制品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地方特色奶制品加工技术及标准化生产设备研发和智慧牧场建设等领域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九、呼伦贝尔市创业园直播基地加强与乳制品企业和商户之间的合作。通过提供场地和设备支持、设计产品展示与推广数据分析与运营支持等方式全面提升乳制品线上销售。（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十、进一步加强金融扶持。落实呼伦贝尔市鼓励企业上市奖补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奶业企业挂牌上市；常态化开展政企融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生鲜乳价格指

数保险试点工作，探索扩大保险范围；大力推广助保贷、活体贷、青贮贷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养殖场贷款期限，给予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继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提升融资担保能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奶业产业链主体，不收取担保费以外的任何费用，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十一、积极推进奶牛布病应免尽免、结核病应检尽检，落实“先打后补”政策。鼓励支持全市奶牛规模养殖场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净化场。（牵头部门：市农牧局、财政局）

上述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配套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市区按照财政事权划分比例共同承担。《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40 号）自本政策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